■人力社保之窗

医保定点药店专项检查重抓规范经营行为

通讯员 何小英

日前,县人力社保局组织人员对医保定点药店开展了一次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为医保定点药店是否存在串换药品和保健品等行为、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安装位置是否正确、销售药品时是否实行了药品条形码支付结算、代购药品的登记情况是否规范、药品目录的匹配情况等。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定点药店能规范经营,但仍有少数药店的药品电脑库存数与实际库存不一致,非医保药品销售时未进行条形码扫描支付结算,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安装位置不正确等。对发现问题的药店,检查人员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药店,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定点服务协议进行处理。

今后,县人力社保局将加大对各医保定点药店的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进一步规范我县医保定点药店医保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后遗属补助调整

通讯员 彭后琴

日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决定适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执行时间从今年1月1日算起。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凡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030元调整为2200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720元调整为186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50元调整为1680元。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前抚养的子女,以及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调整为1145元。

同时,《通知》还明确了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凡是根据浙劳人险〔84〕218号、〔84〕财企879号和省总工字〔1984〕50号文件规定领取晚年生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930元提高到990元。

中南大学2017秋季函授班开班

10月15日,县人力社保局人事考试办利用休息日,为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2017年秋季学员举行开班典礼。此次函授班共招收新生101人,其中高起专37人、专升本64人,涉及工商管理、会计学、机械电子工程、土木工程、法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10多个专业。

(通讯员 王丽瑛 摄)

交通违法曝光台(218)

治堵保畅

5起以上交通违法未处理车辆

(截至2017年10月16日10时)

车牌	交通违法未处理起数	车主
浙DUA880	6	杨文超
浙DUA902	9	张益峰
浙DUA982	9	潘晓波
浙DUB233	6	王美丽
浙DUB312	6	胡良敏
浙DUB501	7	金小依
浙DUB552	9	何炜杰
浙DUB689	6	王梁辉
浙DUB730	7	陈洁
浙DUB802	14	严小霞
浙DUB975	8	胡赛好
浙DUC023	5	叶青达
浙DUC090	6	盛沈伟
浙DUC117	7	潘帅英
浙DUC657	9	张瀚
浙DUC951	5	吴平阳
浙DUD397	6	陈新娟
浙DUD593	14	丁中伟
浙DUD653	5	梁力勇
浙DUD823	5	庞伯伟
浙DUE053	6	张群
浙DUE123	6	梁荣
浙DUE195	9	宋丹
浙DUE851	9	李渭南
浙DUE961	5	陈奎锋
浙DUG080	5	陈航锋
浙DUG280	6	章高见
浙DUG511	14	徐宏伟
浙DUG629	5	刘其金
浙DUG972	7	陆怡敏
浙DUH010	7	刘玉梢
浙DUH329	7	王晓庆

2017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我县开展“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行动,公安交警部门将对5起以上交通违法未处理车辆严管严查,一经查处,一律依法扣留机动车。希广大车主及时处理交通违法,文明出行,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

(内容由县治堵办提供)

新闻报料热线:18969556600
一经采用,即付稿酬30-60元

建设工程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人新昌县昆城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现予以批前公示。具体图纸公示在新昌县规划公示展示中心(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地址:新昌县沿江中路9号,白云大酒店边),公示日期为2017年10月17日至10月26日。

建设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新昌县昆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昆仑府;

建设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石柱湾、塔山、合新村(B2地块);

建设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总用地面积:27551.88㎡;

总建筑面积:26657㎡;

地上建筑面积:19727.06㎡;

地下建筑面积:6929.94㎡;

容积率:0.968;

建筑密度:24.31%;

绿地率:30%;

建筑层数:3~5F;

建筑高度:10.5~14.8米;

如对本工程规划有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反映。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请予公示期满后留意网站(http://www.zjxc.gov.cn/xcxzfmhwz/)。

联系电话:86935069 86335605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B地块二期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B地块二期用地面积		27551.8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6657	平方米
其中	地上面积	19727.06	平方米
	地下面积	6264.19	平方米
	物管用房	665.75	平方米
容积率		0.968	
建筑占地面积		6699	平方米
建筑密度		24.31	%
绿地率		30.00	%
总户数		109	户
其中	排屋户数	69	户
	单元式户数	40	户
机动车停车位		136	个
其中	无障碍停车位	5	个
	停车位	131	个
非机动停车位		89	个

注:a、本期应配备161个机动车位,实设置136个机动车位,剩余25个车位借用昆仑府B地块(天鹅堡)一期人防地下室车位。
b、本期技术经济指标以当地测绘部门统计为准。